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3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成	173,848,000	33.74
2	昆明盈鑫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00	3.69
3	昆明盈鑫壹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00	3.69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5,675,200	3.04
5	昆明盈鑫壹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	2.80
6	姜开学	14,095,600	2.74
7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2.72
8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2.72
9	邹志强	13,780,000	2.67
10	崔积旺	13,780,000	2.67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4 日